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19-GXZY



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附件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WZZC2025-J1-990119-GXZ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19-GXZY

项目名称：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当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生产企业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和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2、本次公告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3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曹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19-GXZY 采购需求：购置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元）：1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2	1.2	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钟小姐 0774—2833676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及电话：曹玲 0774-2828000
4	1.4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生产企业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11.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	12.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注：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竞标有效期延长 15 日。]
8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9	14.1	1、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转账形式。 2、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3、递交方式：供应商从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4、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①以转帐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之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前到达专用账户。②以其他非转账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5、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事由“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字样，经查实谈判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竞标无效 [注：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 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收件人：曹玲 电话：0774-2828000。邮寄建议用顺丰，不接受到付邮件。
10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地 点：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响应文件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1	19.5	1、谈判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00 截标后 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谈判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桂采云平台上在线等候谈判。
12	26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由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成交供应商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 2、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3、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3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注：采购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28	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2900.00）。 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5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并由代理机构上传桂采云平台备案。
16	31	本项目适用落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桂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桂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中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桂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桂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桂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桂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桂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18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 工业
19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3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称为“谈判供应商”或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6.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7 “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6.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要求。

2.2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处于处罚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5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竞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按相关规定报送监管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有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截标时间的，在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澄清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报价、商务、资格证明、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均根据要求 CA 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第 1 项必须提供）

1、竞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二、商务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竞标函（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2、商务条款响应表（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1~12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是法人或其它组织，应与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授权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的，此授权书必须提供。）

3、谈判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证明文件（桂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截图）；

5、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6、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3 月至竞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7、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3 月至竞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竞标截止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第六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竞标产品属于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要提供，若竞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

四、技术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 1、技术要求响应表（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 2、货物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10.2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页码。

11、竞标报价

11.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2 竞标货币：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竞标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涉及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产品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



经最终谈判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1.5 供应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1.6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竞标的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响应文件份数及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3.3 响应文件应在签章处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落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递交“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14.2.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谈判保证金暂不退还。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截标后或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7、组建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评审

18.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等。谈判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18.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 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竞标将被拒绝。

1.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 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1) 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③信用中国网 (<http://z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当日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并关联相关查询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8.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8.4.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2 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18.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9.5 谈判

19.5.1 谈判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5.3 谈判小组向供应商发起谈判（最多三轮），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5.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情形除外。

19.6 最后报价

19.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4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CA电子签章后提交。

1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9.10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8)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9) 供应商未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0)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没有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1、废标

21.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情形除外。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 成交公告

24、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



承担赔偿责任。

27.5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相关费用

28.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2900.00)。

28.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29、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知识产权

30.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第16项至19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产品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所有技术参数里,允许供应商有任意 3 项的负偏离,超过 3 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

6、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

7、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

7、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工业。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标的及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内窥镜超声 诊断设备	一、超声诊断设备: 1. 超声诊断设备便携式、一体式; 成像模式: B 模式; 2. 长度测量: 在图像冻结状态下, 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 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长长度测量; 3. 图像标注: 在图像冻结状态下, 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 单幅图像≥ 26 组; 4. 原始数据存储: 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 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5. 双幅成像: 支持同屏同时显示一幅冻结图像和一幅激活图像; 6.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geq DC18V/5200mAh$, 充满最大待机大于 90 分钟 7. 工作频率: 20MHz, 频率偏差$\leq \pm 15\%$ 8. 探测深度, $\geq 10mm$ 9. 轴向分辨力: $\leq 0.2mm$ 10. 图像几何畸变$\leq \pm 10\%$ 11. 扫描角度: 环形 360° 12. 探头外径: $\leq 1.4mm$ 二、配置胸部 CT 影像处理软件; 1. 系统支持从外部 USB 设备或光盘读取病例的胸肺部 DICOM 格式 CT 图像。 2. 系统支持 ROI 目标选取。 目标选取的模式, 包括选取虚拟目标、半自动目标和手动目标三种。 3. 系统支持半自动的路径线生成和手动路径线生成。 4. 支持沿路径的气管截面的 L 模式显示各截面处测量的长短径和面积。 5. 气管半自动分割的阈值上下限调节, 上限范围 $1 \sim 255$, 调节刻度为 1, 下限范围 $0 \sim 254$, 刻度为 1, 半径调节范围 $0.1 \sim 10mm$, 调节刻度为 $0.1mm$; 6. 气管手动分割的半径调节, 半径调节范围 $0.1 \sim 10mm$, 调节刻度为 $0.1mm$; 7. VB 视图支持气管三维重建显示; 3D Map 视图支持气管的三维重建显示; 三切面视图支持气管的投影显示; 8. 系统支持三切面视图、3D Map 视图、VB 视图缩放后还原; 三、配置: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 套

	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 采用高清 CMOS 镜头，镜子图像像素≥ 16 万。 4.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4.5\text{mm}$，工作通道$\geq 2.0\text{mm}$。 5.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自带有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6. 视场角$\geq 120^\circ \pm 10\%$。 7. 景深：3-100mm 8. 插入管弯曲部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18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双向弯曲$\geq 310^\circ$，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9.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0. 镜体与主机之间采用一键插拔，需方便医护人员应急操作，迅速成像。 11. 操作手柄前端具有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 12.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减少粘膜损伤。 13.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4.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可直接连接安装，镜体可耐受浸泡消毒。 15. 操作手柄至少有 1 个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搭配≥ 15.6 寸屏幕主机可以定义功能。 16. 操作手柄按键可控制图像缩放功能，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图像冻结同时进行拍照。 17. 操作手柄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录像同时进行拍照； 18. 搭配专用图像处理器，可以根据图像处理器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满足不同医生操作习惯和需求 19.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20. 内置两颗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21.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22.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	--

二、商务条款

1、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



本费用的总和，如涉及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当日。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4、交货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或人工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7、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采购人。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因置换导致逾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有关责任；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采购人应当在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方必须现场。

(6)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成交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培训：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注：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售后服务要求：

(1) 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 原厂 3 年保修（节假日不休），终身 400 或 800 呼叫中心热线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服务可以通过机器序列号与原厂服务中心确认。

(5) 售后服务要求以上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1、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12、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13、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合计			
--	--	--	--	----	--	--	--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涉及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5、付款条件

5.1、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质保期：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或人工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7、项目完成时间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验收办法及验收时间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项目完成地点

梧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



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且是近 1-2 年生产的全新的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



4.6 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7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免费提供与甲方系统的对接服务。

五、验收、安装和培训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因置换导致逾期的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5 甲方应当在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5.6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5.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9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5.10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7.1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验收。

7.3 项目完成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由乙方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乙方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

9.2 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9.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合同履行后，按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违约责任

10.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10.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0.6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7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 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 2%。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 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8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2）产品配置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谈判（评标）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定方法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终报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终报价基础上，若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最后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2.2、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竞标价格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终报价。扣除后的最终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依次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不属于节能清单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由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无 CA 电子签章的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无 CA 电子签章的竞标无效。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			
2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竞标报价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交货时间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交货地点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质保期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验收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培训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付款方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包装和运输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保险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_____（供应商）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私章或 CA 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谈判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签订合同后退还，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如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不用填此声明，只须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采购内容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响应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货物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质保期、保修时间、保修承诺、培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 (并 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如实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里填“无”。

供应商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里填“无”。

供应商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